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1.1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大多數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2)名成員，其中一(1)人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及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可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當親身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1.2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僅供識別

. 權力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4.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費用)。

.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2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5.4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事宜的建議；
- 5.5 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適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僱用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及
- 5.6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務。

· 會議通告

-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最少五(5)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項安排。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挑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會議記錄

-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

.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cn)，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全文完 -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